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 社工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50007148 號函核定

壹、為期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以下簡稱本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社工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研習對象

本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衛生福利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衛生福利部辦理。

肆、研習地點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南坪路 528 號。

伍、研習課程及時數配當

課程名稱	時數
社會救助政策與實務	2
社會工作制度與實務	2
災害救助工作與實務	1
社區發展新趨勢	2
志願服務制度與實務	2
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民事保護令制度	3
兒少保護服務現況與發展	3

課程名稱	時數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運作及管理	2
兒少權益與保障法	2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2
老人福利服務現況與發展	2
失智症照顧家屬壓力調適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簡介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實務	2
兒少高風險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簡介	2
托育服務政策與法規簡介	2
收出養制度與法規簡介	2
綜合座談	1
合計	38

【備註】本表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得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研習預定於 105 年 7 月 18 日至 105 年 7 月 22 日辦理。
- 二、採密集研習方式辦理，提供膳食及住宿。
- 三、結訓前辦理綜合座談，邀請保訓會派員出席，進行方式及相關程序如附件 1，並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將座談紀錄寄送保訓會。
-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 2），並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寄送保訓會，以利瞭解學員反應。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業務費項下支應。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受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04 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公職社會工作師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綜合座談」進行方式說明

一、進行時間以 1 小時為原則。

二、進行方式：

(一) 以合堂方式辦理。

(二) 分兩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為「學習心得分享」、第 2 階段為「結訓典禮」。

(三) 學習心得分享：由主持人邀請學員進行心得分享，每人至多 4 分鐘(第 3 分鐘按鈴 1 響、第 4 分鐘按鈴 2 響)。

(四) 結訓典禮：學員心得分享結束後，由主持人及保訓會出席人員綜合講評或結語，並安排合影留念。

三、程序：

(一) 主持人致詞 (5 分鐘)

(二) 保訓會出席人員致詞 (5 分鐘)

(三) 學習心得報告 (20-30 分鐘)

(四) 主持人及保訓會出席人員綜合講評 (15 分鐘)

(五) 團體合影 (5 分鐘)

(六) 禮成賦歸

四、結訓後 1 個月內，由班務人員將「綜合座談會議紀錄」，併同「研習意見調查表」送回保訓會培訓發展處(電子信箱：pen95bill@csptc.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5 樓)。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錄取人員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研習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學員，您好！

依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十三、(二)、4 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或錄取分發區，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期間以 1 至 2 週為原則。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為瞭解您對於 104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一、參加本訓練「前」，對於您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非常瞭解 2. 大致瞭解 3. 不太瞭解 4. 不瞭解

二、參加本訓練「後」，對於您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非常瞭解 2. 大致瞭解 3. 不太瞭解 4. 不瞭解

三、您認為本訓練是否有助於您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 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幫助有限 4. 完全沒幫助

(二) 專業法令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幫助有限 4. 完全沒幫助

(三) 實務運作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幫助有限 4. 完全沒幫助

四、您認為本訓練是否有助於您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幫助有限 4. 完全沒幫助

五、整體而言，您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您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其他建議事項：您對於本訓練如有其他具體建議，請於下方欄位中書寫您的寶貴意見。

基本資料

一、您的考試等級：

1. 三等 2. 四等 3. 五等

二、您的性別：

1. 男 2. 女

三、您的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地方政府一級機關（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局處）
2. 地方政府二級機關（如各地方政府局處之所屬機關、直轄市區公所、鄉鎮市公所）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